

智擎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修正通過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本公司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及相關規定，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對於不同經理人亦得分別訂定其道德行為準則。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均應受本準則之約束。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並不得以擔任職務之便，而意圖使自己、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或其所屬之關係企業，如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或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均應遵循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採購供貨相關作業規定辦理。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相關政策，包括「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透過使用本公司之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藉此獲取私利，並應避免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五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或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而直接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規定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須遵循之公司規範之道德行為準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

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獨立董事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